

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终结审查决定书

怒检民监〔2024〕5号

本院在办理杨某某民事申诉一案中，因申请监督人杨某某与其他当事人和某某于2025年1月17日达成和解协议，且该协议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结审查。

2025年1月20日